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4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B106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股東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幣值及各為「年度上限」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而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B106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胡學發先生及陳欣教授組成的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以外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及(ii)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先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 釋 義

---

「先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及(ii)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於其他方面修改之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執行董事：

周克明先生(主席)

徐霞女士

鄒曉平先生

張鋒先生

錢立先生

倪晨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健先生

朱保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華鵬先生

華民教授

胡學發先生

陳欣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無錫市

通江大道15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7室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新框架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及(ii)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新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及(ii)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中國寶武

年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將會採購的鋼材的金額：中國寶武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在下列各段期間供應不多於下列金額的鋼材：

期間	鋼材最高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

---

## 董事會函件

---

期內將會供應的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的金額：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在下列各段期間供應不多於下列金額的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

期間	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最高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2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6

定價基準：

鋼材的採購價和金屬加工品的採購價以及加工費將參考相關時間同類產品及服務的當前市價，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其在相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鋼材、金屬加工品和加工費各自的當前市價將會根據下文所示，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 (i) 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同一地區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
- (ii) 倘若上文(i)不適用，則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國內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付款條款：

應付款項須根據將予訂立的最終合同（詳見下文）的條款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中國寶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支付。

最終合同：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訂立最終合同，列明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質量、數量、交付日期及運送方式。

---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新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訂約方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訂新框架協議；  
及
- (ii) (如有所規定)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新框架協議。

訂約方於新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後，方可作實。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

#### 中國寶武集團購買鋼材

就中國寶武集團購買鋼材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有關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十億元)
實際交易金額	18.3	15.9	9.1
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22.4	35.0	44.3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使用率	82%	45%	21%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低使用率的原因載列如下：

- (i) 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氣氛低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鐵原材料的需求大幅減少。需求減少最終導致中國不銹鋼市場價格下跌；
- (ii) 本集團一直向位於中國廣西省及山東省的另外兩家國有鋼鐵製造商採購鋼鐵原材料，該等鋼鐵製造商預期將與中國寶武集團合併（「合併」）。倘若進行合併，該等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合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向該兩家國有鋼鐵製造商採購鋼材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導致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低於最初預期；及
- (iii) 由於二零二二年初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於上海等部分地區實施限制政策。因此，中國寶武集團於有關地區向本集團交付鋼鐵原材料出現延誤或受阻。因此，中國寶武集團購買鋼鐵原材料的數量不及最初預期，而本集團轉向其他供應商訂購鋼材以避免業務營運受到干擾，導致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

### 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和提供加工服務

就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和提供加工服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有關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十億元)
實際交易金額	0.28	0.17	0.19
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0.39	0.60	0.88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使用率	72%	28%	22%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低使用率的原因載列如下：

- (i) 由於二零二二年初中國爆發COVID-19 疫情，中國政府於上海等部分地區實施限制政策。因此，本集團於有關地區向中國寶武集團交付金屬加工品出現延誤或受阻，導致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金屬加工品銷量減少。因此，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低於預期；
- (ii) 本集團改進其金屬加工技巧以降低金屬材料加工成本。因此，本集團就提供加工服務向其客戶(包括中國寶武集團)收取的價格有所減少；及
- (iii) 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導致鋼材需求減少。為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寶武集團調整銷售計劃及購買預算以減少對有關產品的需求，並降低所需加工服務的規格。這導致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減少。

### 年度上限

#### 中國寶武集團購買鋼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就採購鋼材而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262億元、約人民幣303億元及約人民幣362億元，此乃參考本集團對鋼材需求的過往資料、本集團的預期業務擴展規模、於上半年中國市場不銹鋼及碳鋼的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銹鋼的平均採購價為每噸人民幣14,7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碳鋼的平均採購價為每噸人民幣3,850元)及未來三年鋼材價格的預期整體增幅，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預期，隨著中國經濟復甦以及房地產、機械、可再生能源及汽車製造業的進一步發展，中國市場對鋼材的需求將會增加；及
- (ii) 本集團預期金屬加工產品的銷量將會增加，從而對中國寶武集團的鋼材作為原材料的需求將會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合併的預期完成日期仍不確定。儘管兩家國有鋼鐵製造商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其他交易」）預期於合併完成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目前尚不清楚合併是否進行，倘若進行則何時進行，故本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並無計及完成預期合併的潛在影響。

倘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進行合併，因此其他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規定。

向中國寶武集團購買鋼材的年度上限按年增加主要由於考慮到本集團的生產計劃，購買量預期將會增加、預期於未來三年的鋼材價格整體上漲1%至3%，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約3% 緩衝。

### **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和提供加工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就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而將獲中國寶武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6.2億元、約人民幣7.2億元及約人民幣8.6億元，此乃參考中國寶武集團對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需求的過往資料、於過往中國市場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的平均市價（過去三年不銹鋼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19,230元，而於過去六個月碳鋼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3,850元）及中國寶武集團對金屬加工品及加工服務的預期需求，載列如下：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寶武集團對金屬加工品的預期需求分別約為46,000噸、55,000噸及68,000噸；及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寶武集團對加工服務的預期需求分別約為227,000噸、280,000噸及336,000噸。

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年度上限按年增加乃由於中國寶武集團對金屬加工品及加工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本集團預期中國寶武集團有關金屬加工品及加工服務的複雜性及加工技術。

---

## 董事會函件

---

www.mysteel.com網站每日提供鋼材參考價格，反映鋼材歷史綜合價格。就向中國寶武集團購買鋼材及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定價而言，本集團參照其定價政策（如本通函「定價及內部控制」一節所披露），而非上述網站所載的參考價格。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至第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而假使任何年度上限被超逾或於新框架協議更新時或於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新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持續取得優質的鋼鐵原材料供應，以鞏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確保收入穩定以及與知名的鋼材生產商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惟不包括盧健先生和朱保民先生，彼等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定價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繼續施行下列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安排。

### 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鋼材的價格乃參考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出廠價而釐定。該等出廠價因不同供應商而異，並由中國寶武集團經考慮其成本及其對商品市場狀況的分析後釐定。所有購買方須以相同的出廠價向同一供應商購買鋼材。根據董事的多年經驗，鋼材市價乃由鋼材供應商主導。本集團與鋼材供應商之間的結算價為出廠價。

本公司採購部門將每月向市場上至少三家供應商(包括中國寶武集團)索取各類鋼材的報價。按照過往慣例,各鋼材供應商每月會提供一份或多份報價,並向所有客戶提供劃一報價。訂單將以下單當月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的最新報價為準,相關價格將於訂單日期與供應商確認。採購部門會將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同類鋼材價格進行比較,並考慮本集團客戶的需求,以及衡量任何特定供應商的鋼材是否優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以評估該等報價是否合理。向採購部部長及總監呈交相關報告並獲得批准後,本集團方會確認向中國寶武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倘中國寶武集團的報價不合理且與市價及/或其他供應商的報價並不可比,則本集團並無責任向其採購。

### 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而言,相關價格乃由本集團參考原材料成本及重量、相關鋼材種類型號及規格、有關加工服務的服務費用及交付成本後釐定,而加工服務的條款由本集團提供,以供中國寶武集團考慮及接納。原材料成本乃根據下單當日原材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當前市價而釐定。本集團會向原材料供應商索取至少三份報價,以評估當前市價。本集團將按照中國寶武集團的需求及規格要求挑選原材料供應商。交付成本乃根據本集團透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其客戶交付加工品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而釐定。加工服務的服務費用乃按噸計算,收費亦因加工服務類型所涉及的複雜程度和所需時間不同而異。本集團對所有客戶採用劃一收費標準(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提供任何折扣)。本集團釐定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價格之基準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價格之基準為一致。

就本集團提供各類加工服務而按噸計算的服務費用而言,本集團銷售管理部門會向至少三家提供同類加工服務的其他供應商索取報價,並由該部門參考同類加工服務的當前市價以釐定有關服務費用。銷售管理部門會考慮其他供應商的報價,並計及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以制訂定價標準,其將不時根據市況進行審閱。定價標準一經制訂,即將其傳遞予銷售部門並作為定價準則。銷售員工將按照客戶的需求,並參考當日原材料的重量和當前每噸市價以及所需的加工服務,以編製銷售訂單,訂單須經銷售經理和銷售部門主管批准後方可發出。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上文所披露之程序有助本集團評估由／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定價是否符合當前市價，並確保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本公司財務部門、採購部門及銷售部門均已知悉有關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的交易之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每月(i)與採購部門核對本集團的採購金額；及(ii)與銷售部門核對本集團的銷售金額，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核數師會每年審核實際交易金額。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鏽鋼和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 有關中國寶武集團的資料

中國寶武集團主要從事經中國國務院授權的國有資產經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寶武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寶武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8%，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超過5%，因此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健先生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運營改善部部長。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保民先生為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不鏽鋼事業部總經理、佛山寶鋼不鏽鋼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寧波寶鋼不鏽鋼加工有限公司董事及無錫寶井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董事長。該等公司均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

除盧健先生和朱保民先生(彼等均為中國寶武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因於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董事於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B106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20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8%)的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胡學發先生及陳欣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18頁至第4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惟不包括盧健先生和朱保民先生，彼等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額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倘英文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敬啟者：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及用語與通函所界定或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以及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6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8頁至第4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兩者均提供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

經考慮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為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以及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華鵬先生

華民教授

胡學發先生

陳欣教授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敬啟者：

##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訂立新框架協議；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就重續先前框架協議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i) 中國寶武集團將向 貴集團供應鋼鐵原材料（「採購鋼鐵原材料」）；及(ii) 貴集團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及鋼材加工服務（「提供加工服務及供應金屬加工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寶武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8%，故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新框架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超過5%，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胡學發先生及陳欣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新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 貴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表決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寶武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中國寶武並無其他聯繫人因持有 貴公司股份而須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內，吾等並未擔任 貴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財務顧問。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內，吾等就下列交易出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i) 無錫大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兩江城建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於中國組建合資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及
- (ii) (a)修訂先前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b)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統稱「**先前委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先前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之補充協議；及(iii)先前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鋼材以及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給予推薦建議。除與持續關連交易及先前委聘有關的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外，吾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概無以任何身分為 貴集團行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具備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持續關連交易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委聘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任何形式進行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吾等亦無考慮對 貴集團造成之稅務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參考之用，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有關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 1. 貴公司及 貴集團

貴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金屬加工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不銹鋼及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貴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戰略性地設立十個加工中心及兩個製造工廠，提供不銹鋼、碳鋼及其他金屬材料的全方位加工服務。

##### 2. 中國寶武集團

中國寶武主要從事鋼材產品的製造及分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寶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 B. 新框架協議

### 1. 背景

先前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新框架協議以重續先前框架協議。

### 2.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建立新框架協議可為 貴集團帶來裨益，原因如下：

- (i) 由於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的合作源遠流長且關係密切，中國寶武集團清楚瞭解 貴集團的產品規格標準或需求，因此可以按照 貴集團的不同需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供應鋼鐵原材料；
- (ii) 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財年、二零二一年財年及二零二二年財年年報， 貴集團鋼材產品（包括不銹鋼及碳鋼）的銷量於二零二零年財年、二零二一年財年及二零二二年財年分別約為460萬噸、495萬噸及585萬噸，年均增長率為9.1%，顯示過去三年的鋼材產品銷量穩定增長。據 貴公司所告知，該增長主要由於對 貴集團碳鋼加工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所致。因此，由於鋼材產品銷量呈增長趨勢，預計未來對 貴集團鋼鐵原材料的需求將會增加；
- (iii) 由於中國寶武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經營規模較大，鋼鐵原材料供應充足，可為 貴集團提供可靠、優質及具有成本效益的鋼鐵原材料來源。由於鋼鐵原材料的穩定及安全供應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生產計劃至關重要，訂立新框架協議可以幫助 貴集團維持生產產量的一致性、降低中斷風險、優化生產流程以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及
- (iv)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及鋼材加工服務可成為 貴集團的額外收入來源，使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增強其財務狀況。

綜上所述，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訂立新框架協議乃一項戰略性互利安排，有助穩定及保證供應原材料、節省成本及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經考慮(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iii)預計 貴集團鋼材產品銷售量的未來增長趨勢；(iv)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於鋼鐵原材料供應方面的穩定合作；及(v)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及鋼材加工服務所產生的額外收入來源，吾等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a) 貴公司；及
- (b) 中國寶武

####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標的事項*

- (i) 採購鋼鐵原材料；及
- (ii) 提供鋼材加工服務及供應金屬加工品。

#### *定價基準*

- (a) 鋼鐵原材料的採購價；及(b)金屬加工品的採購價以及加工費將參考下訂單時間同類產品及服務的當前市價，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其在相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鋼材、金屬加工品和加工費各自的當前市價將會根據下文所示，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 (i) 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由同一地區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供應或向彼等供應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
- (ii) 倘若上文(i)不適用，則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由國內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向彼等供應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 付款條款

應付款項須根據將予訂立的最終合同（詳見下文）的條款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中國寶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支付。

### 最終合同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需要時將訂立最終合同，列明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質量、數量、交付日期及運送方式。

### 先決條件

訂約方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如有所規定）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新框架協議；及
- (ii)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C. 新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

1. 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鋼鐵原材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框架協議採購鋼鐵原材料的最高總額（「建議年度上限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十億元)
採購鋼鐵原材料	26.2	30.3	36.2
增長率		16%	19%

(1) 建議年度上限A

為評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A的基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一份採購計劃，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鋼鐵原材料的估計數量。

下表顯示(i)先前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採購鋼鐵原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過往採購額」）；及(ii)新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財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財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財年」）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A。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採購額			建議年度上限A		
		二零二一年 財年 (實際)	二零二二年 財年 (實際)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實際)	二零二四年 財年 (估計)	二零二五年 財年 (估計)	二零二六年 財年 (估計)
<b>採購不鏽鋼</b>							
不鏽鋼採購量(噸)	<i>a</i>	782,900	646,600	380,100	854,954	931,900	1,025,090
每噸不鏽鋼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		15,072	15,002	14,700	14,889	15,038	15,050
平均採購價估計增長率(%)					1%	1%	0%
<b>總計(人民幣十億元)</b>	<b><i>b</i></b>	<b>11.8</b>	<b>9.7</b>	<b>5.5</b>	<b>12.8</b>	<b>14.0</b>	<b>15.5</b>
<b>採購碳鋼</b>							
碳鋼採購量(噸)	<i>c</i>	1,556,800	1,535,000	960,700	3,368,105	4,002,100	5,000,200
每噸碳鋼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		4,175	4,039	3,850	3,983	4,061	4,143
平均採購價估計增長率(%)					3%	2%	2%
<b>總計(人民幣十億元)</b>	<b><i>d</i></b>	<b>6.5</b>	<b>6.2</b>	<b>3.6</b>	<b>13.4</b>	<b>16.3</b>	<b>20.7</b>
<b>採購鋼鐵原材料</b>							
鋼鐵原材料總採購量(噸)	<i>a + c</i>	2,137,900	2,181,600	1,340,800	4,223,059	4,934,000	6,025,290
<b>總計(人民幣十億元)</b>	<b><i>b + d</i></b>	<b>18.3</b>	<b>15.9</b>	<b>9.1</b>	<b>26.2</b>	<b>30.3</b>	<b>36.2</b>

(2)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於二零二一年財年、二零二二年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年」)採購鋼鐵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A」)；及(ii)現有年度上限A於二零二一年財年、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使用率之計算：

		二零二一年財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二年財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人民幣十億元)
過往採購額	a	18.3	15.9	9.1
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現有 年度上限A	b	22.4	35.0	44.3
使用率	c = a/b	82%	45%	21%

如上表所示，二零二一年財年、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過往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億元、人民幣159億元及人民幣91億元。此外，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財年、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A的使用率介乎約21%至82%。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過往採購額減少及使用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房地產市場不景氣—二零二二年財年，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不景氣，對鋼鐵原材料的需求大幅減少，導致中國不銹鋼的市價下跌。因此，與二零二一年財年相比，二零二二年財年的過往採購額及使用率均有所下跌；
- (ii) 中國寶武集團正在進行合併— 貴集團一直向位於中國廣西省及山東省的另外兩家國有鋼鐵製造商(「鋼鐵製造商」)採購鋼鐵原材料。誠如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通函所披露，現有年度上限A乃根據(其中包括)預期鋼鐵製造商與中國寶武集團將完成合併的情況而釐定。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A已計及假設合併完成後 貴集團與鋼鐵製造商之間的潛在採購量。然而，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尚未完成， 貴集團與鋼鐵製造商之間的鋼材採購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特別是，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與鋼鐵製造商之間於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7億元及人民幣20.2億元，由於合併尚未完成，故並未計入與中國寶武集團的交易。因此，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使用率較預期為低；及

(iii) 中國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而實施限制政策的影響—由於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的主要業務交易位於上海及江蘇省等地區，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二年初在上海爆發對 貴集團的業務運作造成深遠影響。由於中國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而實施限制政策，導致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的鋼鐵原材料運送延誤或受阻，導致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鋼鐵原材料減少。因此， 貴集團並無向中國寶武採購現有年度上限A所估計的鋼鐵原材料數量，導致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使用率偏低。

有鑑於此，於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期間向中國寶武採購鋼鐵原材料的實際採購額低於預期，最終導致現有年度上限A的使用率較低。

### (3)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A

於評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A之基準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A所考慮的主要假設及基礎。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已透過考慮(i)上文所示的過往採購額；(ii)中國鋼鐵市場前景；及(iii)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採納建議年度上限A。

#### *鋼鐵行業的市場前景*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生產的鋼材產品主要用於房地產建築、基礎設施建設、汽車製造及機械製造。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於一九六七年成立的非牟利組織、全球最大及最活躍的鋼鐵行業協會之一）發布的統計數據，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的全球鋼鐵需求將較二零二二年增長約2.3%，總量達18.2億噸，而於二零二四年的總量將進一步增長1.7%至18.5億噸。此外，預計中國鋼鐵需求將由9.2億噸增加約2%至二零二三年的9.4億噸。

基於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證券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發布的《鋼鐵行業2023年下半年投資策略》的研究報告（「行業報告」），中國經濟從COVID-19疫情中逐步復甦，及中國房地產開發商清償債務預計將自二零二三年起促進房地產建設，從而增加對鋼材的需求。

行業報告亦指出，中國政府鼓勵對製造業，特別是高科技製造業的投資，預計將帶動機械行業對鋼材的需求。

行業報告進一步預計，隨著中國政府持續出台汽車補貼政策及鼓勵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汽車行業的鋼材消耗量自二零二三年起將有所增加。此外，中國政府正在鼓勵汽車等商品的需求，努力刺激國內消費。因此，預計汽車市場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將逐步改善，從而帶動汽車製造對鋼材的需求。

行業報告進一步指出，為於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中國「十四五」規劃綱要的碳達峰目標及碳中和目標，中國政府必須監管鋼鐵行業的生產效益及產能的增長，當中涉及淘汰落後產能及推進鋼鐵清潔高效生產。因此，考慮到鋼鐵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不穩定對鋼鐵行業整體生產效益的潛在影響，中國政府將繼續出台政策，確保鋼鐵原材料供應及價格穩定，以提高鋼鐵生產效益，最終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

綜上所述，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於未來，鋼材需求將持續增長，鋼鐵原材料價格將保持穩定。

####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發展*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緊密合作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A。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提供的採購預算計劃（「**採購預算計劃**」），並注意到下列有關採購預算計劃的詳情：

- (i) 根據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過往採購金額計算，二零二四年財年建議年度上限A的估計金額預期將增加至人民幣262億元，較二零二三年財年的年度金額增加約人民幣80億元；
- (ii) 根據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過往採購金額計算，鋼鐵原材料的估計採購總額預期將增加至約4.22百萬噸，較二零二三年財年的全年金額增加約1.54百萬噸；

- (iii) 二零二四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A項下不銹鋼原材料及碳鋼原材料的估計總體平均價格(即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4,889元及每噸人民幣3,983元)預期將較二零二三年六月的不銹鋼原材料及碳鋼原材料實際平均價格(即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4,700元及每噸人民幣3,850元)上漲約1%及3%;及
- (iv) 二零二五年財年及二零二六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A的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03億元及人民幣362億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約16%及19%。

#### 評估二零二四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A

為評估新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四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A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考慮下列各項後評估二零二四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A的估計金額:

- (i) 吾等已審閱採購預算計劃,並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金屬加工品的生產計劃對鋼鐵原材料的估計需求。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釐定二零二四年財年對中國寶武集團的鋼鐵原材料的估計採購量增加時已考慮:
  - (a) 如上文「鋼鐵行業的市場前景」一節所分析,由於中國經濟復甦,房地產及汽車製造業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估計中國市場對鋼材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及
  - (b) 誠如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財年的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金屬加工品銷量及加工量由11.4百萬噸增至12.9百萬噸,增加約1.5百萬噸, 貴集團預計,二零二四年財年的金屬加工品的銷量估計將會增加,從而帶動對鋼鐵原材料的需求。

因此,考慮到中國市場對鋼材需求的預計增長趨勢及 貴集團金屬加工品產量的進一步擴大,吾等認為,將二零二四年財年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的鋼鐵原材料的估計採購量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期間的鋼鐵原材料實際採購量增加約2.8百萬噸考慮在內屬合理;及

(ii) 根據吾等對我的鋼鐵網(<https://www.mysteel.com/>) 發布的鋼材平均價格的審閱，碳鋼及不銹鋼的平均價格波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分別由每噸人民幣3,746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4,478元及由每噸人民幣15,362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17,793元。因此，考慮到

(a) 二零二四年財年的碳鋼估計採購價(即每噸人民幣3,983元) 介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碳鋼的平均價格範圍；及

(b)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商定二零二四年財年的不銹鋼估計採購價(即每噸人民幣14,889元) 低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不銹鋼的最低平均價格，

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財年的碳鋼及不銹鋼的估計採購價屬合理，並對 貴集團有利。

(iii)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鋼鐵製造商與中國寶武集團合併的預計完成日期仍不確定。因此， 貴公司無法確定 貴公司與鋼鐵製造商之間的交易何時及是否構成二零二四年財年至二零二六年財年期間的關連交易。因此， 貴公司於釐定二零二四年財年至二零二六年財年的年度上限時並未考慮該合併完成的潛在影響。

同時，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若合併於二零二四年財年至二零二六年財年期間完成， 貴公司將對年度上限進行全面檢討，並且(如有需要)就年度上限的任何後續修訂尋求股東批准，以考慮該合併完成以及鋼鐵製造商與 貴集團之間各項交易的影響。

鑑於上述情況，考慮到 貴公司無法確定(a)鋼鐵製造商與中國寶武集團的合併何時及是否完成；及(b) 貴公司與鋼鐵製造商之間的交易何時及是否將構成二零二四年財年至二零二六年財年期間的關連交易，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二零二四年財年至二零二六年財年的年度上限不考慮完成該合併所產生的潛在影響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A較二零二三年財年採購鋼鐵原材料的實際金額增加屬公平合理。

評估二零二五年財年及二零二六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A

根據吾等對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金額的評估，吾等認為，經考慮下列事項及情況，二零二五年財年及二零二六年財年的年度上限A的增長率約為16%及19%屬合理：

- (i) 採購量整體增長約14%，乃根據 貴集團就鋼鐵行業市場概況制定的生產計劃釐定；
- (ii) 鋼材價格整體上漲約1%，乃由於 貴集團認為，誠如上文「鋼鐵行業的市場前景」一節所分析，全球經濟復甦及中國鋼鐵原材料供應充足及穩定，預計鋼材價格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及二零二六年財年期間將保持穩定；及
- (iii) 已適當採用約3%的緩衝，以確保 貴集團可靈活處理建議年度上限A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不可預見增加。

對建議年度上限A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情況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A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定價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日常運作實施下列定價政策及程序：

- (i) 貴公司採購部門負責制訂採購鋼鐵原材料的預算，該預算乃基於(a) 貴集團鋼鐵原材料的過往使用量；(b)其客戶所接獲的銷售訂單；及(c) 鋼鐵原材料的存貨水平。該預算將由 貴公司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 (ii) 經 貴公司管理層批准上述預算後， 貴公司採購部門會從獲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不少於三家不同的供應商，包括中國寶武集團及另外兩家獲預先批准的獨立供應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貴公司採購部門會根據獲預先批准的供應商與 貴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包括任何有關延遲交付及產品質量的資料)對該等供應商進行評估，並每月更新獲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名單；及
- (iv) 於取得三家不同供應商的報價後，貴公司採購部門會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同類鋼材價格進行比較，並考慮 貴集團客戶的需求，以及衡量任何特定供應商的鋼材是否優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向 貴公司管理層呈交相關報告並獲得批准後，貴集團方會確認向中國寶武集團發出採購訂單。

吾等已取得載有二零二一年財年、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有關所有採購鋼鐵原材料詳情的完整清單，並從清單中每年或期隨機抽取一項交易作為樣本。根據所抽取樣本，吾等已審閱由兩家獲預先批准之獨立供應商各自提供的報價；及將該等報價與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鋼材單價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鋼材單價並不高於獲預先批准之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且其他相關條款亦不遜於該等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 *對定價政策及程序的意見*

經考慮(i) 貴集團已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根據新框架協議採購鋼鐵原材料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ii) 貴公司將定期收集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與中國寶武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及(iii) 貴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根據新框架協議採購鋼鐵原材料的定價政策及程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及提供鋼材加工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框架協議供應金屬加工品及提供鋼材加工服務的最高總額(「建議年度上限B」)：

	二零二四年財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五年財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六年財年 (人民幣十億元)
供應金屬加工品及提供鋼材加工服務	0.62	0.72	0.86
增長率		16%	19%

### (1) 建議年度上限B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B，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一份銷售計劃，當中列示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及提供鋼材加工服務的估計金額。

下表載列(i)根據先前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財年、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提供鋼材加工服務及供應金屬加工品的過往交易金額(「過往供應及加工金額」)；及(ii)根據新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財年、二零二五年財年及二零二六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供應及加工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B		
		二零二一年 財年 (實際)	二零二二年 財年 (實際)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實際)	二零二四年 財年 (估計)	二零二五年 財年 (估計)	二零二六年 財年 (估計)
<b>提供加工服務</b>							
加工量(噸)	<i>a</i>	220,325	92,972	82,662	226,796	279,600	336,350
平均加工價格(人民幣/噸)		278	268	275	436	440	455
平均加工價格估計增長率(%)					59%	1%	3%
<b>小計(人民幣十億元)</b>	<b><i>b</i></b>	<b>0.06</b>	<b>0.02</b>	<b>0.02</b>	<b>0.10</b>	<b>0.12</b>	<b>0.15</b>
<b>供應金屬加工品</b>							
加工不銹鋼製品 (主要為304級不銹鋼)							
銷量(噸)	<i>c</i>	7,812	830	5,085	20,975	24,600	28,980
平均售價(人民幣/噸)		17,793	15,743	22,008	19,642	19,700	19,820
平均售價估計增長/(下跌)率(%)					-11%	0%	1%
<b>小計(人民幣十億元)</b>	<b><i>d</i></b>	<b>0.14</b>	<b>0.01</b>	<b>0.11</b>	<b>0.42</b>	<b>0.48</b>	<b>0.55</b>
碳鋼加工品(主要是熱軋卷)							
銷量(噸)	<i>e</i>	15,406	28,461	15,089	25,320	30,360	39,510
平均售價(人民幣/噸)		5,050	4,761	3,850	3,914	3,920	3,933
平均售價估計增長率(%)					2%	0%	0%
<b>小計(人民幣十億元)</b>	<b><i>f</i></b>	<b>0.08</b>	<b>0.14</b>	<b>0.06</b>	<b>0.10</b>	<b>0.12</b>	<b>0.16</b>
<b>供應金屬加工品</b>							
總銷量(噸)	<i>g = c+e</i>	23,218	29,291	20,174	46,295	54,960	68,490
<b>供應金屬加工品總額</b> (人民幣十億元)							
	<b><i>h = d+f</i></b>	<b>0.22</b>	<b>0.15</b>	<b>0.17</b>	<b>0.52</b>	<b>0.60</b>	<b>0.71</b>
<b>供應金屬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b>							
<b>總計(人民幣十億元)</b>	<b><i>i = h+b</i></b>	<b>0.28</b>	<b>0.17</b>	<b>0.19</b>	<b>0.62</b>	<b>0.72</b>	<b>0.86</b>

(2)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於二零二一年財年、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財年提供加工服務及供應金屬加工品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B」)；及(ii)現有年度上限B於二零二一年財年、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使用率之計算：

		二零二一年財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二年財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人民幣十億元)
過往交易額	a	0.28	0.17	0.19
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現有 年度上限B	b	0.39	0.60	0.88
使用率	c = a/b	72%	28%	22%

如上表所示，二零二一年財年、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過往供應及加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二一年財年、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B的使用率介乎約22%至72%。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過往供應及加工金額較二零二一年財年減少以及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使用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中國政府針對上海及江蘇省爆發COVID-19疫情頒佈的限制政策—自二零二二年初在上海及江蘇省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在上海及江蘇省的供應金屬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疫情實施限制政策，導致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的金屬加工品交付多次中斷或延誤，因此 貴公司向中國寶武集團的金屬加工品銷量減少；
- (ii) 於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期間的加工成本下降—由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鋼鐵原材料價格上漲，貴集團的金屬材料加工業務成本相應增加。為保持 貴集團的市場競爭力，貴集團改進金屬加工技術，以降低金屬材料加工成本，從而降低 貴集團向客戶(包括中國寶武集團)收取的金屬加工服務價格。因此，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使用率因而減少；及

- (iii) 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中國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二二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放緩，導致對複雜程度較高的鋼材產品需求減少。因此，中國寶武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財年調整其銷售計劃及採購預算，以減少對此類產品的需求，並降低所需加工服務的規格。因此，於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向中國寶武集團收取的金屬加工服務費及各自的使用率均有所減少。

鑑於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期間並無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預計數量的金屬加工品及就估計數量的鋼材產品提供加工服務，最終導致現有年度上限B的使用率偏低。

### (3)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B

為評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B的基準是否合理公平，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B時所考慮的相關主要假設及基準。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貴公司採納建議年度上限A時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供應及加工金額；及(ii)中國寶武集團需求的預期增長。

#### 中國寶武集團需求的預期增長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緊密合作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預算計劃。吾等已向貴集團索取一份清單，當中載有中國寶武集團所編製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預算詳情（「採購預算清單」），包括（但不限於）估計採購數量、對原材料及加工技術的要求，該等要求均需要由貴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吾等從採購預算清單注意下列資料：

- (i) 與過往供應及加工金額相比，二零二四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B的估計金額預計將會增加；
- (ii) 與二零二一年財年、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過往供應及加工金額的加工量（即220,325噸、92,972噸及82,662噸）相比，二零二四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B項下提供加工服務的估計加工量（即226,796噸）預計將會增加；
- (iii) 與二零二一年財年、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過往供應及加工金額的平均加工價格（即每噸人民幣278元、每噸人民幣268元及每噸人民幣275元）相比，二零二四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B項下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估計平均加工價格（即每噸人民幣436元）預計將會增加；

- (iv) 與二零二一年財年、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過往供應及加工金額的加工量(即23,217噸、29,291噸及20,174噸)相比，二零二四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B項下加工產品的估計銷量(即46,295噸)預計將會增加；及
- (v) 二零二五年財年及二零二六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B的估計金額約人民幣7.2億元及人民幣8.6億元，較去年分別增加約16%及19%。

*評估二零二四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B*

為評估二零二四年財年的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B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考慮以下因素評估二零二四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B的估計金額：

- (i) 根據採購預算清單，吾等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有以下需求：
  - (a)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四年財年、二零二五年財年及二零二六年財年向 貴集團採購金屬加工品分別約46,000噸、55,000噸及68,000噸；及
  - (b)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四年財年、二零二五年財年及二零二六年財年向 貴集團要求加工服務的鋼材產品的數量分別約226,796噸、279,600噸及336,350噸，高於二零二一年財年、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金屬加工服務數量；
- (ii) 吾等已評估提供鋼材加工服務的單價，當中主要考慮(a)中國的鋼鐵原材料市價；(b)過往供應及加工金額；及(c)加工服務費用(因應不同原材料所需的複雜程度及加工技術而調整)而釐定：
  - (a) 根據吾等對我的鋼鐵網站(<https://www.mysteel.com/>)所登載鋼材加工產品的平均價格的審閱結果，加工熱軋板捲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期間由每噸人民幣4,210元下跌至每噸人民幣3,810元。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加工熱軋板捲的平均價格上漲至每噸人民幣3,940元，漲幅約2%。與此同時，加工級304不銹鋼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由每噸人民幣17,400元下跌至每噸人民幣15,500元，跌幅約11%。

考慮到二零二四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B中，二零二四年財年的加工熱軋卷的估計售價上漲約2%，而加工級304不銹鋼的估計售價下跌11%，與不同類型鋼材加工產品的當前市價波動情況一致，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財年的鋼材加工品的建議估計售價對 貴集團而言屬合理及合適；

- (b) 如上文所分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加工級304不銹鋼及加工熱軋板捲的平均售格分別於每噸人民幣15,500元至每噸人民幣17,400元以及每噸人民幣3,810元至每噸人民幣4,210元之間波動。因此，考慮到(a)加工級304不銹鋼的估計售格(即每噸人民幣19,642元)高於加工級304不銹鋼的最高平均售價；及(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加工熱軋卷材的估計價格(即每噸人民幣3,914元)介乎加工熱軋卷材的平均售價範圍，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財年的碳鋼加工產品及不銹鋼加工產品的估計單位售價屬合理，並對 貴集團有利；及
- (c) 根據採購預算清單，吾等根據中國寶武集團收到的採購訂單審查其所需的加工技術。此外，吾等將其與 貴集團去年的採購訂單進行比較，發現客戶於二零二四年財年所需的加工服務規格普遍較客戶於二零二一年財年、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所需加工服務規格的複雜程度更高，加工服務程序較不全面，導致向中國寶武集團收取較高費用。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預測二零二四年財年提供鋼材加工服務的單位售價增加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增加二零二四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B屬公平合理。

評估二零二五年財年及二零二六年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B

此外，根據吾等對未來兩年金額的評估，吾等認為，經考慮下列事實及情況後，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年度上限B的增加率分別約16%及19%屬合理的：

- (i)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財年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鋼材產品銷量及加工量整體增長率約為13%；
- (ii) 誠如上文「鋼鐵行業的市場前景」一節所分析，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及中國鋼鐵原材料供應充足及穩定，預計鋼材價格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及二零二六年財年期間將保持穩定，鋼材價格整體漲幅約為1%；及
- (iii) 根據中國寶武集團與其終端客戶之間的溝通及討論，中國寶武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有關複雜程度及加工技術的要求。

對建議年度上限B的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審閱內容，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B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且符合 貴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定價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已就由其向中國寶武供應金屬加工品及提供鋼材加工服務實施下列定價政策及程序。相關價格乃由 貴集團參考原材料成本及重量、相關鋼材種類型號及規格、有關加工服務的服務費用及交付成本以及由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提供的加工服務條款後釐定，當中：

- (i) 鋼鐵原材料成本乃根據下單當日的當前市價而釐定。 貴集團會向原材料供應商索取至少三份報價，以評估與中國寶武集團所要求規格相同或類似的鋼材原材料市價；
- (ii) 交付成本乃根據 貴集團向其客戶交付加工品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而釐定；

- (iii) 加工服務費用乃按噸計算，其根據不同加工服務類型所涉及的複雜程度及所需時間和加工技術而釐定。此外，加工服務費乃經向市場上其他加工服務供應商索取至少三份報價後，參考相同或類似加工服務的當前市價而釐定；及
- (iv)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金屬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價格的釐定基準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金屬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價格的釐定基準一致。

### 提供加工服務

為評估有關提供加工服務的定價政策，吾等已取得載有二零二一年財年、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有關所有提供加工服務詳情的完整清單，並從清單中每年或期間隨機抽取一項交易作為樣本。根據所抽取樣本，吾等已審閱：

- (i) 就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費分別從三名供應商及加工服務供應商取得的相應報價。在將該等價格與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後，吾等認為，提供予中國寶武集團的價格並不優於上述供應商所提供的成本；及
- (ii) 向兩名獲預先批准的獨立客戶提供的相應報價，並將該等報價與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鋼材加工服務的單價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單價並不低於 貴集團向獲預先批准之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且其他相關條款亦不遜於向該等客戶提供的條款。

### 供應金屬加工品

為評估供應金屬加工品的定價政策，吾等取得了二零二一年財年、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所有金屬加工品供應的完整清單，並每年或期從清單中隨機抽取一筆交易作為樣本。根據選取的樣本，吾等已審閱向兩名獲預先批准的獨立客戶提供的相應報價，並將其與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加工金屬製品的單位售價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單位售價不低於向 貴集團獲預先批准的獨立客戶提供的單位銷售價格，且其他相關條款不遜於向 貴集團獲預先批准的獨立客戶的條款。

*對定價政策及程序的意見*

經考慮(i) 貴集團已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根據新框架協議提供加工服務及供應金屬加工品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ii) 貴公司將定期收集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將其與向中國寶武提供金屬加工品的單位售價及加工服務的單價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其符合各自的現行市價；及(iii) 貴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根據新框架協議提供鋼材加工服務及供應金屬加工品的定價政策及程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i) 貴公司財務部門每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 貴公司將委聘獨立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申報規定；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吾等已(i)取得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手冊，並審閱上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ii)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確保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遵循內部監控政策，每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及(iii)審閱由財務部門每月編製的報告。

根據吾等的審閱內容，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每月均會向管理團隊呈交一份報告，當中概述(a) 貴公司每月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b) 貴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該等月度報告為管理團隊提供必要機制，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展，並確保有關金額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總括而言，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貴集團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均已妥善實行，足以保障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乃於貴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包括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對貴公司及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貴公司獨立股東在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時，投票贊成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貴公司普通決議案。

此致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施慧璇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克明先生	個人、家族及法團	793,551,000 <sup>(1)</sup>	62.26%
徐霞女士	個人及家族	793,551,000 <sup>(1)</sup>	62.26%
鄒曉平先生	個人及家族	5,060,000 <sup>(2)</sup>	0.40%
張鋒先生	個人	2,244,000 <sup>(3)</sup>	0.18%
錢立先生	個人	1,880,000	0.15%
倪晨先生	個人	458,000	0.04%

附註：

1. 793,435,000股股份乃由聯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周克明先生與徐霞女士擁有77.2%及22.8%權益。周克明先生與徐霞女士分別個人持有60,000股股份及56,000股股份。
2. 60,000股股份由鄒曉平先生持有，另5,000,000股股份由鄒曉平先生的配偶李軍女士持有。
3. 該等權益包括2,144,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100,000股相關股份。

**(ii) 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克明先生	聯好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個人及家族	1,000 <sup>(5)</sup>	100%
徐霞女士	聯好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個人及家族	1,000 <sup>(5)</sup>	100%

附註：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72股股份乃由周克明先生持有，228股股份則由徐霞女士持有。徐霞女士為周克明先生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健先生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運營改善部部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保民先生為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不鏽鋼事業部總經理、佛山寶鋼不鏽鋼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寧波寶鋼不鏽鋼加工有限公司董事及無錫寶井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董事長。該等公司均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董事周克明先生為聯好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而聯好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備查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止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mssc.net>)登載：

- (a) 新框架協議。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文輝先生。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7室。

## 11. 語言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B106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實施；
- (b)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新框架協議擬訂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實施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無錫市  
通江大道15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7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即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名冊內的排列次序而定。
- (4)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上的擬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